

## 風險因素

閣下在投資[編纂]前，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下文所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當中許多並非我們所能控制。閣下尤其應注意，我們絕大部分業務位於中國，且我們受管限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在某些方面可能有別於其他國家所現行者。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股份的成交價可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我們目前並不知悉或下文並無明示或暗示，或我們目前視為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閣下應就本身情況向相關顧問諮詢有關擬作出投資的專業意見。

###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基於多個原因，我們未必能夠就正源碼頭新一期的建設及營運成功實施產能擴充計劃以及我們未必能夠有效使用我們所有碼頭，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未來計劃、盈利能力和增長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一直實施並計劃於未來進一步實施多個建設及擴充計劃，該等計劃一般需要大量資金來源(尤其是在該等計劃的早期階段)，且需數年方可完成。由於預計茂名港的市場需求增長及作為我們發展計劃的一部分，我們目前正在建設正源碼頭的新一期，其將令我們在正源碼頭與天源碼頭之間的設施沿海邊增加100米。

建設工程包括(其中包括)橋墩及護坡水利結構、沉箱結構、清淤及土地回填。建設及開發正源碼頭新一期的估計投資總額約為人民幣68.8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出的投資總額約為人民幣13.5百萬元，乃我們就項目的初步評審、取得海域使用權證書及初步建設而產生。我們計劃透過(i)[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分配予建設正源碼頭新一期及就該擴建購買額外設備的金額中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ii)內部產生的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及(iii)配售股本及債務證券等任何其他未來籌資活動的所得款項撥作其餘投資額。然而，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獲取足夠資金。此外，我們將會產生高折舊開支、維護開支及借款，而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因此降低。倘我們未能實行擴充計劃，可能難以進一步發展業務營運，難以把握市場機遇或有效擴大市場份額。

我們通常進行可行性研究以釐定是否實施重大擴充計劃。然而，實際結果可能與可行性研究的預期結果截然不同。我們的擴充計劃涉及重大挑戰，包括(i)我們能否如期及在預

## 風險因素

測的預算範圍內完成擴充計劃，或根本無法完成擴充計劃；(ii)我們能否自新建設港口、泊位或碼頭設施的營運產生預測收入及溢利以支付與該擴充有關的債務、成本或或有負債；及(iii)我們的擴充計劃是否將與日後市場需求一致。倘我們的擴充計劃日後證明為不成功，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我們預期正源碼頭新一期營運時將可產生更多收入。然而，碼頭的利用率主要取決於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其可能受市場趨勢、客戶計劃及喜好、競爭以及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其他因素所影響。倘我們未能從客戶取得足夠訂單以有效使用正源碼頭新一期，我們或會面臨低利用率、能力過盛及巨額折舊開支，因而導致日後可能無法維持相若水平的溢利及利潤率。

我們可能因來自其他港口運營商(包括將會於博賀新港區營運的新港口碼頭)日益加劇的競爭而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在一定程度上面臨廣東及廣西其他港口運營商的競爭。本集團在水東港區經營兩個碼頭。根據Ipsos報告，於往績記錄期，水東港區是茂名港唯一一個運營中的貨物港區。我們在茂名港擁有最大的港區及吃水最深的泊位。我們亦為茂名港最大的散貨(如煤炭及燃油)處理商。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茂名港其他港區(如博賀新港區及吉達港區)正在建設中或計劃建設。此外，根據茂名港總體規劃及其二零一一年的修訂，茂名港集團未來將在水東港區投資擴建八個泊位。其亦訂明將博賀新港區定位為茂名的總港區及水東港區則因其水深限制而作為附設港口。倘未來博賀新港區及吉達港區建成及水東港區擴建完成，我們將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保持我們在茂名港的領先地位，亦無法保證我們能夠與現有及未來的競爭對手成功競爭。如我們失去或未能維持我們的競爭地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粵電煤炭碼頭(根據茂名港總體規劃將在博賀新港區建設的碼頭之一)乃設計供一家領先的廣東電力公司的附屬電廠(可能包括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主要客戶之一客戶A)使用。無法保證我們與客戶A的現有關係不會改變，亦無法保證客戶A於粵電煤炭碼頭建成後不會將其全部或部分業務轉予粵電煤炭碼頭。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茂名港總體規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競爭分析」一節。

##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現有或未來部分競爭對手（如茂名港集團）可能較我們擁有更豐富廣泛的營運經驗，且與國內外航運公司及貨主的關係更長遠及可能開發先進技術、擴充能力及將港口設施現代化、採用先進設備或管理技術處理及裝卸各類貨物、發展交通網絡以提高前往不同地方的便利性或降低費率。部分該等港口亦與我們在廣東周邊地區分佔相當大面積的重疊地域並吸引與我們同類的客戶及貨物。我們現有或未來的競爭對手可能會提供與我們所提供之服務類似或更優越的服務，或比我們更快適應不斷演變的行業趨勢或瞬息萬變的市場需求。因此，這可能會使我們之間的競爭加劇。例如：預期博賀新港區的通用碼頭乃作公共用途，其於二零一九年建設竣工時可能成為我們的競爭對手。無法保證我們的現有及潛在客戶不會將其業務轉予我們的現有及未來競爭對手。倘我們的任何或全部客戶因任何原因不再使用我們的服務，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經營及設施（尤其是處理石油及其他易燃材料的設施）產生的營運風險而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面臨與煤炭、石油產品及瀝青等我們處理的貨物有關的若干危險，包括：

- 易燃材料儲罐洩漏；
- 爆炸；
- 火災；及
- 其他環境風險。

上述危險可能由多項因素造成，包括(i)機械故障及設備老化；(ii)行為不當及操作不當；(iii)意外停機；(iv)惡劣天氣及自然災害；(v)交通中斷；及(vi)恐怖襲擊。

此外，我們碼頭作業過程中的機器故障、不當操作或其他事件均可能導致事故發生。該等事故可能涉及(i)我們的僱員重傷或甚至身亡；或(ii)我們的客戶因貨物損毀而蒙受金錢損失或我們蒙受財產損失。

此外，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會因我們未能對安全操作給予足夠重視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工作場所安全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健康及安全」一節。

## 風險因素

儘管我們已遵守必要的安全規定及標準，我們仍面臨有關上述因素的風險。該等危險可造成人員傷亡事故、設備、設施及財產的嚴重損壞或破壞以及環境損害，我們的營運可能因而暫停並使我們受到民事或刑事處罰。此外，政府機構或第三方可能對我們提出環境索賠。倘我們的設施營運長期虧損或關閉，亦可能會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腹地的經濟狀況波動可能會影響商品需求及貿易量，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許多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可能會影響我們腹地的宏觀經濟狀況、商品需求以及國內及對外貿易量，該等因素包括(其中包括)廣東的宏觀經濟增長及發展、貿易糾紛及實行貿易壁壘、制裁、抵制及其他措施以及匯率波動。我們腹地的宏觀經濟狀況、商品需求以及國內及對外貿易量可能會影響我們的吞吐量，進而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例如，國內及對外整體貿易量可能會影響我們的吞吐量，廣東省鋼鐵行業及公共基礎設施行業的發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金屬礦石及煤炭吞吐量，而我們的液體散貨吞吐量則取決於廣東省能源行業的發展。

此外，我們依賴主要周邊地區(主要包括廣東及廣西省)的經濟狀況維持我們的吞吐量。倘廣東或廣東主要周邊地區的經濟增長進一步放緩，廣東商品需求可能會進一步減少，而對我們所提供之服務的需求亦可能會降低，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此外，近年來中國國內及對外貿易量出現波動，且無法輕易預測中國國內及對外貿易量的趨勢。倘中國國內及對外貿易量下降，我們的吞吐量亦可能會減少，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例如，茂名市二零一七年貨物吞吐量較去年下降2.8%，主要是由於內貿吞吐量輕微下降。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中國、廣東及廣西港口碼頭服務行業概覽」一節。

若干安全及保安要求日後可能會提升，致使我們所產生的合規成本增加，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交通運輸部、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海事局及中國其他政府機關的部分規定對我們適用，有關規定要求我們須在設施內維持若干安全標準，包括港口建設的安全評估計劃；涉及液體散貨碼頭及儲罐區、危險貨物碼頭及倉儲設施的具體項目的安全評估計劃；及由港口碼頭服務經營者就裝卸其他危險貨物的碼頭營運

## 風險因素

---

安全不確定性發起的安全狀況評估計劃。倘我們被處以該罰款及倘我們無法控制與安全標準提升有關的成本，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此外，對進入或離開海事檢查點的任何入境或出境船隻負責的人員，須向海事機關申報及提交有關文件，而有關船隻亦須接受海事機關的監督及檢查。任何停泊在海事檢查點的入境或出境船隻離開港口須取得海事機關的事先批准。倘相關程序於我們提供貨物裝卸服務時未完成，我們或會遭罰款或遭沒收收入(如有)。

此外，由於恐怖活動及安全問題日益受關注，全球各地普遍加強檢驗程序及安全法規。倘調高港口費用及收費無法彌補任何該等法規或程序所產生的額外合規成本，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因廣東氣候變化或天災而受損。**

倘任何形式的氣候變化或天氣情況迫使茂名港長時間關閉，則將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此外，天氣、水文、地形、地質的異常變化及其他天災(如地震、天文大潮、風暴潮、海嘯和泥沙淤積)，可能對通向我們港口碼頭的部分海上航線使用造成規限或限制。因此，若干通向我們港口碼頭的航線或航道可能無法開通，這可能使我們的港口碼頭服務使用量下跌並損害我們的業務營運。

**我們的投保範圍可能不足以覆蓋與我們業務營運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投保範圍可能無法全面覆蓋與我們業務營運有關的若干風險，乃由於該等風險可能無法由保險保障，或無法按合理商業條款購買保險。此外，取決於諸多事件的嚴重性及頻繁性，如惡劣天氣、人為錯誤、污染、勞資糾紛及天災造成的故事及其他意外、業務中斷、環境破壞、人身傷亡或設備、設施及財產損壞，以及與向客戶提供服務有關的風險，均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或使我們承擔超出保險覆蓋範圍的責任或蒙受損失。無法保證我們的保險將足以保障任何或所有該等事件造成的損失，亦無法保證我們將能按合理商業條款重續現有保險範圍，或根本無法重續。

倘出現相關事而我們就此並無足夠的保險保障或甚至並無保險保障，則我們可能損失投入已損壞或毀壞的任何財產的資金及與之有關的預測未來收入，且在若干情況下，我們

## 風險因素

---

或須承擔有關受影響財產的財務責任。倘對我們作出的任何評估超出我們可能投購的任何相關保險覆蓋範圍，則我們的資產亦可能根據各項司法程序被查封、沒收或限制。發生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由於中國的港口業受高度監管，故我們的業務須遵守中國政府實施的各項法規。

中國港口業受到高度監管。港口運營商須取得港口經營許可證，並遵守有關（其中包括）危險貨物經營管理、監督、檢查、裝卸及儲存的嚴格規定。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法律及法規」一節。

我們費用及收費的若干組成部分的定價須遵守中國政府發出的指引。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法律及法規－港口經營方面的法律法規－港口服務收費」及「行業概覽－中國、廣東及廣西港口碼頭服務行業概覽」兩節。倘中國政府日後調整收費標準的方式對我們經營利益不利，或現有港口服務收費規管系統有任何變動而我們無法有效適應新系統，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此外，經營我們的業務須獲得相關政府機關頒發的牌照及資質。我們必須遵守各級政府施行的若干限制及條件，以維持我們的牌照及資質。有關適用於我們的資質及牌照的中國法律法規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法律及法規」。未能遵守獲得及維持我們的牌照及資質所需的任何條件，可能導致我們的牌照及資質被撤銷、註銷或不續新，故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由安保程序所造成且非我們所能控制的第三方責任。

我們實施安保程序對將予運輸或中轉貨物進行檢查。然而，通過我們港口的貨物或會直接或間接因物流鏈其他環節出現違反安保程序的行為或恐怖活動而受影響，而貨物運抵我們港口設施前，在一處或多處我們未知的設施或已處理貨品的航線或其他港口設施發生任何違反安保或恐怖活動，可能令我們面臨第三方責任，包括訴訟風險以及商譽損失。此外，在我們的設施發生任何嚴重違反安保或大型恐怖活動，可能令港口碼頭臨時關閉。發生該等違反或恐怖活動亦可能導致影響港口業的其他或更嚴格安保措施及其他法規推出。與上述任何事件相關的成本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

我們的經營業績在設備更換、改造或升級期間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原因在於我們的營運能力可能會降低或中斷，而與更換故障、老化或陳舊設備有關的成本可能屬重大。

鑑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依賴岸邊門座起重機等關鍵複雜設備的正常運作。我們須監察該等設備的狀況，因為我們須在該等設備老化或出現意外故障時對其進行更換、改造或升級，以避免我們的貨物處理能力或效率降低。我們倚賴獨立第三方的若干維護及維修服務，其工作質量或速度可能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可能因設備故障而出現重大關閉或貨物處理能力大幅下降期間。任何產能削減或業務中斷均可能對我們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經營利潤率可能會降低，因為與更換故障、老化或陳舊設備有關的成本可能屬重大，且我們無法控制的多項因素可能會引致額外成本，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成本不會增加。

倘我們客戶的服務需求降低，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客戶服務需求變動所影響，而有關變動取決於並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該等因素包括客戶喜好、客戶業務表現、客戶對我們服務的安全及質量的認知及競爭對手提供的服務。倘客戶喜好出現任何變動、客戶業務表現下滑或客戶業務轉移至競爭對手，則可能導致對我們服務的需求減少，而我們可能須降低貨物處理收費以吸引客戶，從而可能對我們的銷售及溢利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於日後面臨法律訴訟，令我們須向第三方履行重大責任，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涉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糾紛或法律程序。我們可能會被提起訴訟，而針對法律訴訟的抗辯可能花費大量成本和時間，並可能會嚴重分散我們管理人員的精力及財務資源。此外，倘我們可能牽涉的訴訟或法律程序中的裁定對我們不利，可能導致我們支付賠償、向第三方尋求特許權或受禁令限制。此等因素可能妨礙我們拓展部分或全部業務營運，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

倘我們無法達到客戶要求的質量標準，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聲譽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我們採取措施確保僱員的能力及其所提供的服務的質量。倘我們現有業務營運的質量及效率並不符合我們客戶的要求，或倘我們無法物色及委聘合資格僱員，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一直向客戶及時提供服務或維持我們的生產成本。我們的聲譽亦可能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熟練僱員，但我們未必能吸引合適的人才加入。

我們的港口營運有賴熟練僱員提供的服務，惟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吸引合適的人才加入，或挽留現有熟練僱員繼續為我們效力。例如，我們的貨物裝卸業務依賴岸邊起重機操作員。有關我們岸邊起重機操作員的潛在勞資爭議可能令我們的裝卸作業受到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因勞動法律及法規變動而面對勞動力中斷或勞工成本大幅上升，我們的經營成本可能增加，並可能對我們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現行的環境法律法規日後可能會更加嚴格，並令我們所產生的合規成本增加，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各種環境法律法規，該等法律法規日後可能會更改及更為嚴格。該等法律法規規管各個領域，包括環境保護、有害物質的管理、運輸、排放及釋出，以及人類健康及安全。倘該等法律法規更為嚴格，則合規成本將會增加，我們將須產生額外成本，以遵守所增加的環境及其他監管責任，包括有關維護及檢查、制定及實施應急程序及保險覆蓋範圍或解決污染事故能力的其他財務保證等成本。倘我們無法控制與任何該等法律法規標準提升有關的成本，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建設港口設施可能會對鄰近海域環境造成不利影響，從而令我們須接受更嚴格的政府監察、檢查及法規。倘我們無法控制與任何該等法規標準提升有關的成本，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

我們的營運可能因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事件而出現重大中斷。

我們的營運受非我們所能控制的不明朗因素及突發事件所影響，可能導致重大中斷，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該等不明朗因素及突發事件包括戰爭、暴動、公共秩序混亂、民眾騷亂、火災、地震、水災、火山噴發及其他自然災害、疫症、傳染病爆發、恐怖主義(不論地區性或全球性)或意外，如工業事故、水電短缺、設備故障、資訊系統失靈或其他營運問題、罷工或其他勞工問題和公路、港口或公用設施等公共基礎設施中斷。如我們的營運出現任何此等中斷，可能令我們的服務中斷、受限或延誤、增加我們的生產成本或令我們須支付額外的資本開支，而以上各項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該等不可抗力事件亦可能對我們供應商及／或客戶在相關市場的經營表現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從而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因我們在中國所佔用的若干有業權瑕疵的物業而受到潛在不利影響。

正源並無於施工前就15處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9,908.03平方米)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天源並無於施工前就17處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5,469.1平方米)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正源及天源將有關物業用作辦公及宿舍樓宇、倉庫及其他配套用途。正源所佔用的三個倉庫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分別為本集團貢獻0.6%、0.9%及1.2%的總收入。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概無收入來自所有其他有關物業。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正源及天源可能會因未能於施工前取得相關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而被要求拆除有關物業及被處以最高人民幣1.9百萬元的罰款(相當於有關物業建設成本的10%)。根據《建築工程施工許可管理辦法》，正源及天源因未能於施工前取得相關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而被處以最高人民幣0.2百萬元的罰款(相當於有關物業建設合約價的2%)。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前，正源已獲得15處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而天源已獲得17處物業中13處的房屋所有權證。剩餘的四幢樓宇建於一幅地盤面積為2,589.3平方米的地塊上，而天源仍未就該土地獲得國有土地使用證。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不會因於施工前並無就有關物業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而被有關政府機關處罰。倘我們被處以任何處罰，則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業務營運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天源並無就一幅地盤面積為2,589.3平方米的地塊取得國有土地使用證。天源在該幅地塊上興建辦公樓、內部倉庫及入口門衛室。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概無任何收入產生自該物業。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天源可能會因未能就該幅地塊

## 風險因素

---

取得國有土地使用證而被處以最高人民幣78,000元的罰款。天源正在為該幅地塊申請國有土地使用證。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不會因並無就該幅地塊取得國有土地使用證而被有關政府機關處罰。倘我們被處以任何處罰，則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業務營運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 與在中國營商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資產全部位於中國，且業務經營亦僅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限於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發展。中國經濟在許多方面與大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不同，包括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雖然中國政府的經濟改革強調企業獨立、善用市場機制及改進企業管治，惟於調控行業發展、資源分配、管制外幣計值債務的付款、制訂貨幣政策及提供優惠待遇予特定行業或公司方面，中國政府一直擁有重大控制權。

中國經濟過去十年錄得顯著增長，惟各個地區及不同行業的經濟增長步伐不一。中國政府已實施多項措施，以指導資源分配。部分有關措施或會惠及中國整體經濟，卻可能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舉例而言，政府對資本投資的控制或更改對我們適用的稅務法規，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任何變動均會對我們的現有及未來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法律制度仍在不斷演進，故在詮釋及執行中國法律方面的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全部業務及營運均於中國進行，故我們須受中國法律及法規監管。中國的法律制度是以成文法為基礎的民法法系，過去法院判決的先例價值有限，僅作參考用途。自一九七零年代末以來，中國政府在發展有關監管經濟事宜，例如證券交易、股東權利、境外投資、公司組織和管治、商業、稅務及貿易的法律及法規上已取得顯著進展。由於該等法律及法規仍在不斷演進，加上已公佈的案例數目有限，及過去法院的判決不具約束力，故在詮釋及執行該等法律及法規方面仍存在不明朗因素。基於相同理由，我們根據該等法律及法規享有的法律保障或許屬有限及短暫。於中國進行的任何訴訟或執法行動或會遭受拖延，導致花費龐大費用，以及分散資源和管理層的注意力。

## 風險因素

中國政府管制外匯，可能對閣下的投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限制我們有效運用現金的能力。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外幣實施管制，且在若干情況下管制向中國境外匯款。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經常賬項目付款(包括溢利分派)、利息付款以及貿易相關交易開支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後可以外幣支付，而毋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然而，人民幣兌換外幣及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開支(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等)，則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或其授權銀行批准或登記。中國政府日後亦可能酌情限制在經常賬交易中使用外幣。

根據我們目前的公司架構，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中國附屬公司所派付的股息。外匯短缺可能會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匯寄足夠的外匯以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付款，或以其他方式償還以外幣計值債項的能力。倘外匯管制制度令我們無法獲得充裕外幣，以滿足外幣需求，我們未必能夠以外幣向股東派付股息。此外，由於我們經營所得未來現金流量大部分將以人民幣計值，任何對外幣兌換的現有及未來規限可能限制我們的能力，難以於中國境外購買貨品及服務，或為以外幣進行的業務活動提供資金。

根據香港與中國之間的特別安排，香港附屬公司獲派付的股息可能不符合減免中國預扣稅率資格。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規例，倘為「非中國居民企業」的外資企業(其於中國境內並無任何營業機構或場所)，或雖於中國有該等機構或場所，但相關收入與在中國的該等機構或場所並無實際關聯，則其源於中國的收入(如中國附屬公司向其海外母公司派付股息)一般須繳納10%預扣稅，除非有關外資企業所屬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稅務協定，另行訂明預扣稅安排，則另作別論。

根據香港與中國之間訂立的特別安排，倘香港居民企業符合實益擁有人的資格，並擁有派息中國公司25%以上的股權，預扣稅率可下調至5%。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倘境外安排的主要目的是取得稅收優惠待遇，則中國稅務機關可酌情調整有關境外實體原應享有的優惠稅率。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

## 風險因素

---

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符合特定條件的任何合資格非居民納稅人可在其報稅或者提交扣繳申報時通過扣繳代理獲協定待遇。然而，並不能保證中國稅務機關將釐定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為非居民納稅人，而我們的附屬公司可能不享有協定待遇。

向我們或我們的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針對我們或我們的管理層執行判決可能存在困難。

我們絕大部分資產及我們董事的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投資者可能難以向我們或該等居於中國的人士(包括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中國並無就認可及執行大部分其他司法權區法院的判決訂立條約或安排。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政府簽訂《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根據該安排，倘任何指定中國人民法院或任何指定香港法院根據當事各方書面簽訂的法院選擇協議，於民商事案件中作出涉及款項支付的可執行終審判決，任何一方均可向有關中國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判決。該項安排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生效，惟根據此項安排提出任何訴訟的結果及可執行性仍不明確。此外，中國並無與美國、英國、大部分其他西方國家或日本簽訂任何規定相互認可及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因此，任何該等司法權區法院作出的判決可能難以或無法在中國執行。

倘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未能遵守相關中國外匯法規，我們可能會遭受處罰，包括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注資的能力及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溢利的能力，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的37號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生效，規定「中國居民」(包括中國個人及企業)須就彼等直接成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辦理登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為供該等中國居民以其合法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股權，或境外資產或權益作海外投資及融資的境外公司。此外，該等中國居民須於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進行與基本資料的任何變動(包括有關中國公民或居民、名稱及經營期限的變動)、增加或減少投資額、股份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或任何其他重大變動相關的重大事項時，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更新其外匯註冊證。倘37號文定義為「中國居民」的任何股東持有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權益，而其未能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所需外匯登記，該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被禁止向境外母公司分派溢利及股息，或於其後進

## 風險因素

行其他跨境外匯活動，而該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向其中國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本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此外，未能遵守上述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將導致須就規避適用外匯限制而承擔中國法律項下的責任。

我們未必能完全知悉所有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或實益擁有人的身份，故我們無法保證所有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及實益擁有人均會遵照我們的要求，及時辦理、取得或更新任何適用登記，或遵守37號文或其他相關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要求。倘於37號文定義為「中國居民」的任何股東未能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所需外匯登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被禁止向我們分派溢利及股息，或於其後進行其他跨境外匯活動。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額外注資的能力亦可能受到限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及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稅務機關加強審查收購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收購或重組策略或閣下於我們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7號文」）以廢除國家稅務總局早前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頒佈的《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698號文」）內的若干條文以及就698號文作出澄清的若干其他規則。7號文為有關中國稅務機關對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資產（包括股權）（「中國應課稅資產」）的審查提供全面指引，並同時加強對該等轉讓的審查。例如，7號文訂明，倘非居民企業透過直接或間接出售持有該等中國應課稅資產的海外控股公司股權而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且進行有關轉讓被視為因規避中國企業所得稅而不具有任何其他合理商業目的，中國稅務機關有權否定該海外控股公司的存在並視該交易為直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從而對中國應課稅資產的間接轉讓重新定性。儘管7號文載有若干豁免（包括(i)倘非居民企業透過收購及出售於公開市場上持有該等中國應課稅資產的已上市海外控股公司股份而從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中產生收入；及(ii)倘在非居民企業已直接持有及出售該等中國應課稅資產的情況下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則有關轉讓收入將可根據適用稅務條約或安排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7號文項下的任何豁免是否適用於轉讓我們的股份或我們未來於中國境外進行任何涉及中國應課稅資產的收購，或中國稅務機關會否應用7號文而對該交易重新分類，仍不明確。因此，中國稅務機關或會視我們身為非居民企業的股東進行的任何股份轉讓或我們未來於中國境外進行任何涉及中國應課稅資產的收購為受前述法規所限，從而可能令股東或我們承擔額外的中國稅務申報責任或稅務負債。

## 風險因素

###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進行是次[編纂]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且我們股份的流通量、市價及成交量或會波動不定。

進行是次[編纂]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我們已申請批准股份於聯交所[編纂]。然而，即使獲批准，[編纂]並不保證我們的股份在[編纂]後形成活躍的交易市場，或股份將會一直[編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股份將形成或維持活躍的公開交易市場。

[編纂]的[編纂]將由我們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釐定，可能與[編纂]後股份的市價有重大差異。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股份的市價將不會跌至低於最終[編纂]。

股份價格及成交量或會大幅波動。我們的收入、盈利及現金流量波動、新投資、策略聯盟及／或收購公告、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市價波動或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價波動等因素均可能導致我們的股份市價大幅變動。任何有關發展均可能會導致股份成交量及價格出現突如其来的大幅變動。

此外，聯交所不時出現價格及成交量大幅變動的情況，而有關情況並非與任何特定公司的經營表現有關。該等波動亦可能會對我們股份的市價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股份投資者可能難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保障本身權益，而相較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法例，開曼群島法律向少數股東提供的補償或有所不同。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其中包括)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監管。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對董事採取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行動及董事對我們的受信責任在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監管。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開曼群島法律在若干方面或會與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法例不同。有關差異表示少數股東可獲得的補償可能有別於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法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 風險因素

---

過往派息不應作為我們未來股息政策或於日後派付股息的指標。

我們或會以現金或其他我們認為適當的方式分派股息。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均須獲董事會酌情批准。此外，任何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均須經股東批准。

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股息政策，而檢討乃參考多項因素，例如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股東權益、整體業務狀況及策略、資金需求、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的現金股息，以及董事會於釐定是否宣派及派付股息時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任何過往的派息不應視作未來股息政策或我們於未來派付股息的指標。

任何未來股份發行均可能會攤薄投資者於我們的股權。

日後為擴充業務或其他原因而作出的任何資本發行或會導致攤薄投資者於我們的股權。我們亦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額外股份。我們日後可能須籌集更多資金，為擴充現有業務或新收購或與此有關的新發展提供資金。倘透過發行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向現有股東按比例基準進行者除外)籌集額外資金，則有關股東的擁有權百分比或會被削減或該等新證券賦予的權利及特權可能較[編纂]所賦予者優先。倘若我們於日後按低於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或可換股證券，則股份買家就其股份的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可能遭受攤薄。

任何未來發售或銷售我們的股份可能會對股份當時的市價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我們或其他股東日後在公開市場發售或銷售我們的任何股份，或預計可能出現上述發售或銷售，均可能對股份市價造成負面影響。有關股份日後銷售適用限制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包銷」一節。其各自禁售期屆滿後，日後大量銷售股份或其他與股份有關的證券(包括根據我們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新股份)或預計可能出現上述銷售或發行，均可能導致股份的市價下跌。我們無法預測，若出現有關日後重大銷售的預計或實際情況，對股份市價造成的影響(如有)。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風險因素

閣下應仔細閱覽本文件全文（包括所披露風險），且我們嚴正提醒 閣下，切勿依賴任何報章、其他媒體及／或研究分析報告所載有關我們、我們的業務、行業及[編纂]的任何資料。

閣下應仔細閱覽本文件全文，並僅應倚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有關股份的投資決定。 閣下不應過份依賴本文件所載任何前瞻性陳述，相關前瞻性陳述未必會按我們預期或按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所載的方式發生，甚或根本不會落實。於本文件刊發前，報章、媒體及／或研究分析員有關我們、我們的業務、行業及[編纂]的報導；於本文件日期後但[編纂]完成前可能再有這類報導發表。我們不對報章、其他媒體及／或研究分析報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報章、其他媒體及／或研究分析報告所表達有關股份、[編纂]、我們的業務、行業或我們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的公正性及適當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不會就任何該等資料、所表達預測、觀點或意見或任何該等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倘該等陳述、預測、觀點或意見與本文件資料不符或矛盾，我們拒絕對該等陳述、預測、觀點或意見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應僅基於本文件資料作出投資決定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